

《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512
2.	修訂成文法則 C512
第 2 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3.	加入第 IIIA 部 C514
第 IIIA 部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豁免	
第 1 分部——導言	
13A.	釋義 (第 IIIA 部) C514
第 2 分部——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一般禁止	
13B.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C516
13C.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C516

第 3 分部——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13D.	釋義 (第 1 次分部).....	C520
13E.	豁免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C520
13F.	關乎根據第 13E 條當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 免責辯護	C524
13G.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登記成為登記營運 人	C526
13H.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發出指引	C532
13I.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為第 13E 條指明的 範圍.....	C534

第 2 次分部——藥劑製品及毒藥

13J.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C534
------	---------------------	------

第 3 次分部——其他豁免

13K.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C534
13L.	適用於政府化驗師的豁免	C536

第 4 分部——執法

13M.	督察的涵義	C536
------	-------------	------

C510

條次	頁次
13N.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C536
13O.	有關海關人員的執法權的補充條文..... C540
13P.	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C542
13Q.	督察的執法權 C542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550
----	--------------------------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5.	修訂詳題..... C550
6.	修訂第 15DA 條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C550
7.	廢除條文..... C552
8.	加入第 15DI 條..... C552
15DI.	關乎《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保留條 文 C552
9.	修訂第 15H 條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C5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以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並對某些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 部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豁免

第 1 分部——導言

13A. 釋義 (第 IIIA 部)

在本部中——

另類吸煙產品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具有《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specified intermodal transhipment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 (a) 由車輛或船隻運載進口；及
- (b) 用下述方式托運——
 - (i) 憑全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及
 - (ii) 托運出口時以從香港國際機場離開的飛機運載。

第 2 分部——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一般禁止

13B.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任何人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13C.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 (1) 如某法人團體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第 (2) 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第 (1) 款提述的人是——
 - (a) 上述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3) 如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第 (4) 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4) 第 (3) 款提述的人是——
 - (a) 上述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5) 如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第 (6) 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6) 第 (5) 款提述的人是——
 - (a) 上述不屬法團的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或該團體的任何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第 3 分部——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13D. 釋義 (第 1 次分部)

(1) 在本次分部中——

登記營運人 (registered operato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第 13G 條所指的登記就該人具有效力；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13H(1) 條發出的指引。

(2) 就本次分部而言——

- (a) 如某人以登記營運人身分以某車輛運載進口任何物品，該車輛即屬該人的業務車輛；及
- (b) 如某人以登記營運人身分以某船隻運載進口任何物品，該船隻即屬該人的業務船隻。

13E. 豁免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 (1)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屬以下物品或貨物，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3B 條不適用——
 - (a) 過境物品；
 - (b) 航空轉運貨物；或
 - (c) 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 (2) 然而，如第 (1) 款提及的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之後至被運出香港之前期間，該產品有以下情況，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3B 條適用——
- (a) 凡該產品屬在某飛機上的過境物品——該產品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以外，被移離該飛機；
 - (b) 凡該產品屬在某船隻內的過境物品——該產品被移離該船隻；
 - (c) 凡該產品屬航空轉運貨物——該產品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或
 - (d) 凡該產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 (i) 如該產品未有進入機場貨物轉運區或根據第 13I(1) 條指明的範圍 (每個均為**指明範圍**)——該產品被移離將該產品進口的車輛或船隻；或
 - (ii) 如該產品已進入某指明範圍——該產品被移離該範圍。
- (3) 如就某產品而言，第 13B 條因第 (2) 款而適用，則就該條適用於該產品而言——
- (a) 該產品須當作在該款所提及該產品被移離之時進口；及

- (b) 將該產品作為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或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該產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是進口該產品的人。

13F. 關乎根據第 13E 條當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免責辯護

- (1) 如第 13E(3)(b) 條提及的人 (**被告**) 被控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被告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第 13E(2) 條提及的移離，即為免責辯護。
- (2) 第 (3)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 (1)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以下指稱——
 - (a) 有關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的；或
 - (b) 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
- (3) 如沒有法院的許可，則除非被告於聆訊有關法律程序前 10 日或之前，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在送達該通知時被告所知悉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否則被告不得援引上述免責辯護——
 - (a) 被指稱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的人，或被指稱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作為、過失或資料。

- (4) 如被告擬援引第 (1)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該項免責辯護聲稱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則除非被告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否則被告不得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 (a) 被告為了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以及按理可為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
 - (b)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13G.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登記成為登記營運人

- (1) 任何人如擬倚據第 13E(1)(c) 條所訂的豁免而進口任何物品，該人可按照實務指引並採用根據第 (9) 款指明表格，向關長申請登記成為登記營運人。
- (2) 關長可——
 - (a) 批准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或
 - (b) 拒絕上述申請。
- (3) 關長對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申請人作出以下通知——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
 - (i) 該項批准一事；及

- (ii) 有關登記將會於何日生效；或
- (b) 如該申請被拒絕——
 - (i) 該項拒絕一事；及
 - (ii) 拒絕的理由。
- (4) 如關長信納某人不再適合擔任登記營運人，關長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
 - (a) 取消有關登記；或
 - (b) 暫時吊銷有關登記。
- (5) 為施行第 (4)(b) 款，關長可——
 - (a) 決定一個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因而根據該款暫時吊銷的登記在該期間無效；或
 - (b) 施加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因而根據該款暫時吊銷的登記無效，直至關長信納該等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 (6) 如關長決定根據第 (4) 款取消或暫時吊銷某人的登記，關長作出該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該人作出以下通知——
 - (a) 如該登記被取消——
 - (i) 該項取消一事；
 - (ii) 取消的理由；及

- (iii) 該項取消將會於何日生效；或
- (b) 如登記被暫時吊銷——
 - (i) 該項暫時吊銷一事；
 - (ii) 暫時吊銷的理由；及
 - (iii) 第 (5) 款提及的期間、條款或條件。
- (7) 關長——
 - (a) 在考慮某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時；或
 - (b) 在為施行第 (4) 款而考慮某人是否不再適合擔任登記營運人時，
可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人有否違反任何實務指引。
- (8) 為施行第 (7) 款而決定某人有否違反任何實務指引，關長——
 - (a) 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b) 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檢查該人擬用作業務車輛或業務船隻的任何車輛或船隻。
- (9) 關長可指明為施行本條所需的表格。

13H.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發出指引

- (1) 關長可發出指引，列出——
 - (a) 根據第 13G(1) 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登記營運人的業務車輛或業務船隻須符合的規定；
 - (c) 在移送擬倚據第 13E(1)(c) 條所訂的豁免而進口的任何物品至飛機出口前，運輸、儲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物品須採取的方式；及
 - (d) 關長認為與倚據該豁免而進口任何物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關長——
 - (a) 須以對令到受有關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該等實務指引的文本 (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3)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4)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5) 第 (2) 及 (3) 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13I.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為第 13E 條指明的範圍

- (1) 關長可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3E(2)(d) 條而指明某範圍。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2 次分部——藥劑製品及毒藥

13J.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 (1) 本部並不局限《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 (2)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就該產品而言，本部其他條文不適用。

第 3 次分部——其他豁免

13K.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第 13B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從香港境外某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

13L. 適用於政府化驗師的豁免

儘管有第 13B 條的規定，政府化驗師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可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但只限執行政府化驗師的職能所需要的範圍內。

第 4 分部——執法

13M. 督察的涵義

在本分部中——

督察 (inspector) 指第 13P 條提述的公職人員。

13N.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 (1) 本條取代第 V 部 (第 20(1)(c)(ii) 及 (d)、21(2)(c)、(d) 及 (e) 及 26 條除外) 及第 35 條而適用。
- (2) 海關人員可為執行第 13B 條——
 - (a) 截停和搜查某人，並搜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件；
 - (b) 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交通工具；
 - (c) 檢查不是載於郵包內的任何物品 (包括貨物、無人隨同行李或無人隨同個人財物)；及

- (d) 在郵政署人員在場時，在該郵政署人員指示下，拆開和檢查任何郵包。
- (3) 根據第 (2)(a) 款被搜查的人——
 - (a) 只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及
 - (b) 如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海關人員即不得在公眾地方搜查該人。
- (4)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a)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b)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
- (5)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即可——
 - (a) 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及
 -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
- (6)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以下情況，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海關人員隨時進入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

- (a)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該地方，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7) 海關人員可為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使用任何合理所需武力。
- (8) 在本條中——
- 交通工具** (transport carrier) 包括飛機、車輛、船隻或列車，及任何其他交通或運輸工具；
- 郵包** (postal packet) 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郵政署人員** (officer of the Post Office) 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30. 有關海關人員的執法權的補充條文

- (1) 第 VI 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13N(4) 條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物品。
- (2) 上述物品可由海關人員保管，直至為執行第 13B 條而移交督察為止。
- (3) 然而，如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或海關人員合理地懷疑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則第

(2) 款亦不適用於該物品，而據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2 條適用於該物品。

13P. 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 (1) 如某公職人員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5F 條獲委任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該人員亦可行使第 13Q 條授予該人員的權力及委予該人員的職責。
- (2) 就施行第 (1) 款而言，有關委任是在《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號) 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屬無關重要。

13Q. 督察的執法權

- (1) 督察——
 - (a) 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i)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ii)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及
 - (b) 可檢取該督察覺得是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其他物件。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 (3) 督察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
- (a) 在該督察合理地懷疑任何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 為取得與第 13B 條所訂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c) 為使該督察能確定任何人是否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要求該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d) 複製任何上述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 (e) 要求任何人向該督察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該督察能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
- (4)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以下情況，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督察隨時進入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
- (a)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該地方，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5) 督察在根據第 (1)、(2) 或 (3) 款行使權力時，或在根據第 (4) 款提及的手令行使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證明。
- (6)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3)(a) 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
 - (a) 不遵從要求；或
 - (b)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如督察在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2 條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該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 (9) 為施行第 (8) 款，第 13O(2) 條提及的移交督察的物品，須視為由該督察檢取的物品。

(10)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附表，關乎為施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而指明的海關關長的記項，在“12、”之後——

加入

“13G、13H、”。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5.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進口、”。

6. 修訂第 15DA 條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1) 第 15DA 條，標題——

廢除

“進口、”。

(2) 第 15DA(1) 條——

廢除 (a) 段。

- (3) 第 15DA 條，附註——
廢除
“進口及”。

7. 廢除條文
第 15DC、15DD、15DE 及 15DH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加入第 15DI 條
在第 4AB 部的末處——
加入

“15DI. 關乎《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保留條文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在《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號)(《修訂條例》) 開始實施的日期前進口，
則就該進口而言，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繼續適用，
猶如《修訂條例》對本條例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9. 修訂第 15H 條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第 15H 條——
廢除第 (2) 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主體條例**》)，以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同時對某些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IIIA 部 (新訂第 13A 至 13Q 條)。
5. 新訂第 13B 條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該產品由新訂第 13A 條界定)。
6. 新訂第 13C 條訂定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等就新訂第 13B 條所訂罪行負有的法律責任。
7. 新訂第 13D 至 13I 條訂定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及指明聯運轉運貨物豁免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就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而言，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該等產品。擬以登記營運人身分進口該等產品的

人，須根據新訂第 13G 條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在決定有關申請時，關長可考慮有關的人有否違反關長根據新訂第 13H 條發出的任何指引。

8. 新訂第 13J 條豁免屬註冊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受新訂第 13B 條規限。
9. 新訂第 13K 及 13L 條就豁免過境人士及政府化驗師執行有關職能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訂定條文。
10. 新訂第 13M 至 13Q 條訂定海關人員及某些其他公職人員就新訂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執法權。

第 3 部——相關修訂

11. 草案第 4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作出相應修訂。
12.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現時訂於《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該條例**) 。草案第 5 至 9 條因《主體條例》(經本條例草案修訂者) 訂定該等禁止及豁免而修訂該條例。